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中 期 報 告
2018/19





目錄

	頁次
企業資料	2
緒言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50
未來展望	52
其他資料	5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金龍(主席)
顏森炎(董事總經理)
顏秀貞(財務董事)
張沛雨
馬成偉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陳薪州
傅小楠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張代彪(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薪州
傅小楠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傅小楠(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代彪
馬金龍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陳薪州(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代彪
顏秀貞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企業 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華潤銀行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lmont Chambers, P.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威鉞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52) 2511 9880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環保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威士茂工業產品設計有限公司
珠海德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郵編：519085
電話：(86) 756 6295 88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
郵編：266510
電話：(86) 532 8676 2188
傳真：(86) 532 8676 2233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
城陽區
河套出口加工區
郵編：266113
電話：(86) 532 8792 3666
傳真：(86) 532 8792 3660

聯營公司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Quevo Industrial Park, Vanduong Commune
Quevo District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 222 3634 300
傳真：(84) 222 3634 308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中期財務報告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63,945	659,701
銷售成本		(320,568)	(572,321)
毛利		43,377	87,380
其他收入－淨額		2,196	3,884
其他收益－淨額	5	534	3,999
銷售費用		(26,376)	(25,743)
一般及管理費用		(40,202)	(51,744)
經營(虧損)/溢利		(20,471)	17,776
財務費用－淨額	7(a)	(7,117)	(6,0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55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27,588)	7,144
所得稅開支	8(a)	(2,885)	(2,0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30,473)	5,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9(a)	(1.32)	0.23
攤薄	9(b)	(1.32)	0.23

第 11 頁至 49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30,473)

5,11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0,473)

5,116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55,066	463,488
土地使用權	11	13,550	13,751
可供出售投資	12	–	8,1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2	8,198	–
預付款及按金	13	7,916	18,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b)	468	466
		485,198	504,252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2,868	115,8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68,798	205,21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3(b)	6,580	9,550
銀行存款	15	86,723	68,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58,956	86,159
		383,925	484,8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2,664
		869,123	1,011,740
總資產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5,013	105,013
股份溢價		306,364	306,364
儲備		74,948	98,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86,325	510,288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	5,880
融資租賃負債	20	7,494	4,6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b)	2,746	1,782
		10,240	12,3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130,484	227,45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3(c)	1,234	1,433
借款	18	229,004	252,369
融資租賃負債	20	10,758	6,031
應付稅項		1,078	1,819
		372,558	489,107
總負債		382,798	501,4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869,123	1,011,740

第 11 頁至 49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僱員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85,311	236,590	11,752	67,087	10,863	14,604	426,207
全面收入							
本期間溢利	-	-	-	-	-	5,116	5,11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116	5,11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31	2,608	-	-	(886)	-	2,053
供股發行股份	19,371	67,166	-	-	-	-	86,537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失效	-	-	-	-	(22)	22	-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轉撥撥備	-	-	-	(9,170)	-	9,170	-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	-	-	1,081	-	(1,081)	-
	-	-	-	-	2,171	-	2,1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05,013	306,364	11,752	58,998	12,126	27,831	522,084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105,013	306,364	11,752	60,411	13,872	12,876	510,288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時調整(附註2(b))	-	-	-	-	-	6,510	6,51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重列的結餘	105,013	306,364	11,752	60,411	13,872	19,386	516,798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30,473)	(30,47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0,473)	(30,473)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轉撥撥備	-	-	-	(301)	-	301	-
	-	-	-	1,116	-	(1,116)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05,013	306,364	11,752	61,226	13,872	(11,902)	486,325

第11頁至49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115	61,857
已付之所得稅	(2,664)	(3,8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51	57,968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950)	(62,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003	1,3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26,716	64,363
已收利息	777	445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8,546	4,14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10,910)	(24,497)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淨額	(19,840)	(59,33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53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86,537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8,699)	21,034
融資租賃負債付款	(4,362)	(7,914)
已付借款費用	(7,894)	(6,5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705)	11,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708)	73,474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43	29,502
於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35	102,976

17

16

第 11 頁至 49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V.S. Industry Berhad之附屬公司，V.S. Industry Berhad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為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於下文「會計政策之變動」一節披露。除前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無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且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下文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適用之新會計政策，該等政策與過往期間所適用者相異。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影響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期初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所作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計入。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金額不可按所提供數目重新計算。調整按下文準則作出更詳細解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初始呈列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198	(8,198)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8,198	-	8,19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5,210	-	41,808	247,018
存貨	115,881	-	(34,839)	81,0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7,455	-	459	227,914
權益				
保留盈利	12,876	-	6,510	19,386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時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其所有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時公允值變動。因此，公允值總額人民幣8,198,000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均具有相同之賬面值，且各重要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計量分類並無變動。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受限於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重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該等類別金融資產之減值方法。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對應收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自初步確認後信貸質素之變化進行評估。當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相關款項時，金融資產會被撇銷。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相關款項之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如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無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處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合約年期之業務模式。就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而言，這將視乎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將股權投資入賬。

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如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乃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計量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要求於初步確認應收賬款時須確認存續期虧損。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採納時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這造成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預收客戶款項(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12,897,000元現確認為合約負債(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術語。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保留盈利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之前	12,876
隨著時間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	6,510
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列之後	19,386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刊發但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未強制採納及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i))	租賃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附註：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關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455,000元(附註22)，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該新訂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3.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3.3 公允值估計

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不同等級之定義如下：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計入第一等級內之報價以外且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第二等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等級）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列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8,198	8,19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允值等級分類並無轉撥金融資產。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分部並進行管理。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認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個別分部應佔應付票據。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報告(續)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就本集團的盈利情況作出進一步調整的項目並無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增加至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本期間內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817	269,664	130,491	350,269	31,637	39,768	363,945	659,701
可報告分部業績	3,627	17,996	3,535	25,412	2,353	3,111	9,515	46,519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6,263	31,439	2,875	18,991	5,010	3,693	24,148	54,123
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413,195	470,246	110,414	184,607	64,878	55,437	588,487	710,290
可報告分部負債	82,729	115,751	40,321	85,484	4,896	5,577	127,946	206,812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363,945	659,701
綜合收入	363,945	659,701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溢利	9,515	46,5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555)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7(a))	(7,117)	(6,07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687)	(3,93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5,299)	(24,80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7,588)	7,144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588,487	710,290
可供出售投資	-	8,1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8,19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8	46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71,970	292,786
綜合總資產	869,123	1,011,740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7,946	206,8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46	1,78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52,106	292,858
綜合總負債	382,798	501,452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報告(續)

(c)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按下列地理位置分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52,453	490,133
美利堅合眾國	151,705	71,137
歐洲	41,456	79,260
東南亞	7,381	11,409
香港	5,585	7,759
其他	5,365	3
	363,945	659,701

並無呈列本集團分部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之分析，因為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並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與之進行的交易分別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的10%之客戶。

上述客戶各自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之35%、15%及11%(二零一八年：27%及12%)。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59)	3,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59)	(6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4,052	1,385
	534	3,999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青島偉勝」) 90%之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3,779,000元。青島偉勝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由於出售，簡明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385,000元。有關出售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73,779
餘下10%股權之公允值	8,198
	81,977
減：	
出售資產之淨值(附註(a))	(79,512)
出售收益之稅項	(1,041)
出售應佔開支	(39)
出售之淨收益	1,385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附註(a) 出售淨資產之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77
土地使用權	925
遞延稅項資產	107
存貨	32,5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4,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6
銀行借款	(30,00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9,999)
出售淨資產	<u>79,512</u>

附註(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總額	73,779
減：	
出售收益之稅項	(1,041)
出售應佔開支	(39)
	<u>72,699</u>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u>64,363</u>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青島偉立」)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青島偉立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停業。由於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052,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27,000
減：	
出售資產淨值	
— 廠房及樓宇	(19,755)
— 土地使用權	(2,909)
出售應佔開支	(284)
出售收益淨額	<u>4,052</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現金收取代價總額	27,000
減：	
出售應佔開支	(2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u>26,716</u>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a) 財務費用－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77)	(44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7,311	6,214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317)	(789)
其他財務支出	900	1,097
	7,894	6,522
財務費用－淨額	7,117	6,077

(b)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20,568	572,3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1	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78	26,197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廠房及宿舍租金	4,197	4,34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422)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23	3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與轉回	962	1,989
	2,885	2,02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間附屬公司除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獲得寬免之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三年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獲免稅50%以及另外兩間附屬公司被認證屬於高新技術企業及有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優惠稅項15%。彼等有權於優惠稅項期間屆滿時再次申請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所得稅開支(續)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暫時性差異涉及之地區之現行稅率之負債法就暫時差異確認。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1,782)	(932)
繳付預扣稅	-	356
於收益表內扣除	(964)	(663)
於期末	(2,746)	(1,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466	1,704
於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2	(1,326)
於期末	468	378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0,473,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5,116,000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30,473)	5,1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07,513	2,199,49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1.32)	0.23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已對尚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假設已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如下：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1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99,493
購股權調整(千股)	3,095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02,588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0.23

10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擬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

(b)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末後批准或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	1,252,988	25,471
添置	67,404	–
出售	(9,59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6)	(140,056)	(1,4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170,741	24,050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	755,670	7,402
本期間折舊	26,197	251
出售時撥回	(7,51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6)	(77,079)	(49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697,276	7,1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73,465	16,89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97,318	18,069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	1,170,200	20,313
添置	26,118	–
出售	(16,657)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179,661	20,313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	706,712	6,562
本期間折舊	23,378	201
出售時撥回	(5,495)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724,595	6,7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55,066	13,55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63,488	13,751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質押，作為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18)。

1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8,198	-
添置－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	8,198
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8,198)	
於期末	-	8,198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續)

期內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	-
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投資	8,198	-
於期末	8,198	-

附註：

(a) 結餘指本集團於青島偉勝10%之股權之公允值及以人民幣列值(附註6)。

(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估值以貼現現金流預測釐定，屬於公允值等級第三級。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投資回報率。回報率越低，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越高。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0,032	168,387
應收票據	5,050	3,550
合約資產	32,631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總額	147,713	171,937
減：減值撥備	(585)	(75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淨額	147,128	171,18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63,586	86,379
減：減值撥備(附註)	(34,000)	(34,00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淨額	29,586	52,379
減：預付款及按金(非即期)	(7,916)	(18,3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即期)	168,798	205,210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有關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之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按金」)，以按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自賣方收購一間參與中國內蒙古太陽能項目之公司的20%股權，惟須達成協議當中所載若干條件。此外，根據協議，完成收購20%股權之後，本集團將獲授選擇權於三個月可行使期內全權酌情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由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尚未獲達成，協議失效。本集團就全額退還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已與賣方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償還該項按金及其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直至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按金尚未退還予本集團。鑒於協議及和解協議已失效及賣方並無就退還按金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或擔保，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項按金全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正就全額退還按金及相關利息對賣方提起法律訴訟。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以下為按逾期日期對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3,744	161,645
逾期：		
少於一個月	6,856	5,058
一至三個月	3,776	3,941
三個月以上	706	1,293
	11,338	10,292
	115,082	171,937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 30 至 120 日。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客戶抵押品。

14 存貨

存貨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011	58,339
在製品	13,587	21,005
製成品	12,270	36,537
	62,868	115,881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銀行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附註)	86,723	68,024

附註：

上述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18)。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56	86,159
銀行透支(附註18)	(20,221)	(18,716)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35	67,443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本

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份數目	千元	股份數目	千元
	千股		千股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人民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2,307,513	105,013	1,839,780	85,311
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	-	459,945	19,37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	7,788	331
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2,307,513	105,013	2,307,513	105,013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0港元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自供股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6,537,000元。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借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19,990	10,017
銀行透支，有抵押	20,221	18,716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有抵押	162,903	182,743
一年內應償還之銀行借款部分，有抵押	25,890	40,893
	229,004	252,369
非即期		
一年後但兩年內應償還之銀行借款，有抵押	-	5,880
	229,004	258,249
借款總額		

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86,723	68,024
樓宇	173,602	173,503
機器及設備	14,643	17,988
土地使用權	13,550	13,751
	288,518	273,266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借款(續)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合計為人民幣448,789,000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9,863,000元)，其中，人民幣209,014,000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232,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亦包括若干無抵押銀行信貸合計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990,000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17,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動用。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2,519	134,1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11,637	15,8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724	64,606
預收款項	-	12,897
合約負債	14,60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0,484	227,455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1,452	41,708
一至三個月	38,137	70,722
三個月以上	12,930	21,720
	72,519	134,15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融資租賃負債

倘本集團違反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之權利會歸還予出租人：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2,590	7,136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8,064	4,956
	20,654	12,092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2,402)	(1,378)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8,252	10,71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10,758	6,031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7,494	4,683
	18,252	10,714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待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56,034,666股股份。因此，初步授權為115,603,466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至最多至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63,221,547股股份。因此，經更新授權為176,322,154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正式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176,32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26港元。於同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刊發以供其控股公司V.S. Industry Berhad按照馬來西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訂其季度報告。由於該等財務資料被視為內幕資料，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宣佈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撤回授予176,320,000份購股權，並已獲承授人同意。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至最多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36,024,291股股份。因此，初步授權為183,602,429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簽署之書面決議案，176,320,000份購股權（「新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20港元。購股權之公允值17,0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226,000元）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2,171,000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2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將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更新至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07,513,363股股份。因此，經更新授權為230,751,336股本公司股份。

(a) 期內，授出新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以實際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附註)	90,832,707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附註)	91,142,857
				181,975,564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其他原因而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完成供股後(附註17)，對購股權總數作出調整，由176,020,000份增至181,975,564份，行使價由每股0.320港元調整至每股0.310港元。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0.310	168,578
本期間已行使	不適用	-
本期間已失效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310	<u>168,578</u>
於期末可行使	0.310	<u>168,578</u>

(c)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並無要求在期末時作隨後重估。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預期股息率0%、購股權加權平均年期2.13年、預期波幅63.27%及基於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之無風險利率0.98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428	7,238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55	4,078

2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為V.S. Industry Berhad之附屬公司，V.S. Industry Berha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進行銷售	3,323	-
向一間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	3,983
	3,323	3,983
銷售機器予最終控股公司	8,722	-
已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控制之公司之經營租賃費用	3,829	3,829
向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購買製造 之模具及某些模製產品和零件	-	1,126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控制之公司之管理費	249	249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分包費	2,668	3,919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家族成員控制 之公司之維修及保養服務費	536	541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及價格訂立。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由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1,301	2,01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附註(i))	5,279	71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	6,820
	6,580	9,550

應收聯營公司以外關聯人士款項乃屬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還款。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包括來自貿易交易產生的人民幣1,031,000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無)。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以及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ii) 來自買賣交易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全部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根據其到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3,757
逾期：		
少於一個月	-	-
一至三個月	-	3,063
三個月以上	-	-
	-	3,063
	-	6,820

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之公允值。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203	2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9	14
應付由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1,022	1,216
	1,234	1,43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乃屬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還款。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概覽

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着重於具有更高增值產品之戰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63,95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人民幣659,700,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95,750,000元或44.83%。期內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人民幣87,380,000元減至人民幣43,380,000元。毛利率由13.25%下降至11.92%。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由人民幣77,48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66,58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0,900,000元。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30,47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則為溢利人民幣5,120,000元。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就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201,82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269,660,000元，減少人民幣67,840,000元或25.16%。減少主要由於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出售其於青島偉勝90%股權起，青島偉勝的業績不再合併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致。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130,49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350,270,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19,780,000元或62.75%。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名現有客戶下單金額大幅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客戶下單金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60,000,000元。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31,64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39,770,000元，減少人民幣8,130,000元或20.44%。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人民幣26,38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人民幣25,740,000元，增加人民幣640,000元或2.49%。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貨運費增加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40,2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人民幣51,740,000元，減少人民幣11,540,000元或22.30%。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員工人數減少造成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人民幣5,280,000元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減少人民幣2,170,000元及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3,540,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3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人民幣4,000,000元，主要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人民幣4,050,000元（被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360,000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人民幣2,160,000元所抵銷）。

財務費用－淨額

期內之財務費用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人民幣6,080,000元增加17.11%或人民幣1,040,000元至人民幣7,12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較高的利息利率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4,560,000元，僅歸因於其越南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未來 展望

美國(「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長期貿易戰及關稅磋商給中國的營商環境造成巨大不確定性。全球經濟面臨(i)謹慎及規避風險的營商環境；(ii)美國利率上升的趨勢；及(iii)中美貿易戰造成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的重新調整。目前，管理層無法評估營商環境中的不確定性對本集團經營的影響。本集團已梳理其經營及制定精簡資產經營、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之強勁財務狀況。透過採納輕資產及成本模式，本集團能改善其經營靈活性、減少其債務及最小化中美貿易戰升級對業務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45,680,000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180,000元)，當中人民幣86,720,000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2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有33.89%以美元(「美元」)計值、65.69%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0.42%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47,250,000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960,000元)。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中30.00%以美元計值、61.83%以人民幣計值及8.17%以港元計值，償還情況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239.76	96.97	258.40	96.07
一年後但兩年內	6.57	2.66	10.56	3.93
兩年後但五年內	0.92	0.37	—	—
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247.25	100.00	268.96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5.68)		(154.18)	
借款淨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01.57		114.7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370,000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8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239,790,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現金流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借款淨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期末總資產再乘100%計算。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69%(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11.34%)。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88,520,000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270,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於青島偉立100%之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青島偉立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停業。於完成出售后，青島偉立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美元。

期內，本集團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360,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淨額人民幣3,310,000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虧損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鑒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主要就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承受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外匯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其他資料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728 名員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2,688 名）。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期內，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為人民幣 85,460,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19,390,000 元）。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員工人數減少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當時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為重要。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正為其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集團之成功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員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中期報告中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3,960,050 股股份(L) (附註3及6)	7.11%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V.S. Industry Berhad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42,138,493 股 普通股(L) (附註7)	7.88%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178,913 股股份(L) (附註3及6)	2.61%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91,428,362 股 普通股(L) (附註8)	5.07%

其他 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843,398 股股份(L) (附註3及6)	1.99%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L)	名義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29,032,125 股 普通股(L) (附註9)	7.15%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509,518 股股份(L) (附註3及6)	0.67%
馬成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507,518 股股份(L) (附註3及6)	1.84%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21,250,000 股 普通股(L) (附註10)	1.18%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989,510 股股份(L) (附註4及6)	1.08%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33,273,037 股 普通股(L) (附註11)	1.8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代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29,569 股股份(L) (附註5及6)	0.14%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00,000 股 普通股(L)	0.01%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2,288 股股份(L) (附註5及6)	0.10%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25,000 股 普通股(L) (附註12)	0.01%
傅小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63,158 股股份(L) (附註5及6)	0.07%

附註：

-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姊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馬成偉先生為馬金龍先生及顏秀貞女士之兒子，且為顏重城先生及顏森炎先生之外甥。
-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 其中 15,507,518 股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執行董事(即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張沛雨先生及馬成偉先生)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以下附註6。
- 其中 7,774,436 股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以下附註6。
- 其中 1,563,158 股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陳薪州先生及傅小楠女士)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以下附註6。

其他 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附註：(續)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及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期滿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其中包括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以每股0.310港元的價格予以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詳情披露於本中期報告第61至63頁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
7. 其中3,187,5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56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8. 其中1,062,5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56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9. 其中1,062,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56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10. 其中25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56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11. 其中1,062,5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56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12. 其中125,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56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提述本公司須置存之記錄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回顧期末或本回顧期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載，以下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 性質／身份	權益 概約百分比
VS Berhad	1,000,109,963 (L)	實益擁有人	43.34%

附註：

-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其他 資料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調整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馬金龍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	7,753,75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	7,753,759
顏森炎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	7,753,75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	7,753,759
顏秀貞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	7,753,75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	7,753,759
張沛雨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	7,753,75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	7,753,759
馬成偉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	7,753,75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	7,753,759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調整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顏重城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3,887,218	-	-	-	-	3,887,21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3,887,218	-	-	-	-	3,887,218
張代彪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81,579	-	-	-	-	781,57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81,579	-	-	-	-	781,579
陳薪州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81,579	-	-	-	-	781,57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81,579	-	-	-	-	781,579
傅小楠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81,579	-	-	-	-	781,57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81,579	-	-	-	-	781,579
					90,001,500	-	-	-	-	90,001,500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35,544,308	-	-	-	-	35,544,30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43,032,308	-	-	-	-	43,032,308
					78,576,616	-	-	-	-	78,576,616
					168,578,116	-	-	-	-	168,578,116

其他 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即期內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為0.320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32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根據供股調整為0.310港元。
2.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有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僱傭合約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乃視為「持續合約」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期內，經過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有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澳門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